# 《丰顺县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》

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管理公益性公墓，节约土地资源，保护生态环境，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和广东省《殡葬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公益性公墓的管理；经营性公墓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县民政局是本县公墓的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公墓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对本县公墓的建设和发展进行具体指导和管理。县宗教局做好丧葬宣传（修改为：县宣传部门做好丧葬宣传），负责本县域内丧葬风俗习惯的引导，引导城乡居民在公墓区域内安葬。

**第四条** 辖区内的城乡居民，禁止在公墓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埋葬遗体、建造坟墓。

**第五条** 严格农村公益性生态墓地建设审批管理。

1. 建立公益性公墓应当选用荒山瘠地，不得占用耕地，不得建在风景名胜区和水库、湖泊、河流的堤坝以及铁路、公路两侧。
2. 为村民设置的公益性生态墓地，由村民委员会提出项

目申请，向镇级人民政府申报、经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上报，并经县级规划、国土资源（修改为：县级自然资源）、林业等管理部门加具审查意见后，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批。具体涉及规划、林业、用地、建设手续的，应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正式申报相关批准手续。

1. 突出保护生态环境。做到不炼山、不砍树，绿化覆盖率达到 60%以上，力求对原始生态植被、自然地貌的破坏和影响最小化，使墓地与环境融为一体。
2. 申报设立公益性生态墓地应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设立公益性生态墓地的申请报告；

2.国土资源、规划（修改为：自然资源）、林业等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；

3.设立公益性生态墓地的可行性报告；

4.其他相关材料。

**第六条** 原则上县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面积不超过150亩，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面积不超过50亩，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面积不超过20亩。人口较少的区域可由2-3个行政村为单位联合建设公益性公墓，方便村（居）民遗体火化后骨灰集中安放。严格限制公墓穴位和骨灰格位使用年限，墓穴和骨灰格位的使用时间为20年，期限届满需继续使用的应在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公墓单位办理续用手续。公墓单位必须提前30天公告已到服务年限的墓位，能查找到墓主的，应书面告知墓主，墓位购买者（墓主）继续使用或自愿迁走的应办理相关手续；已无主或未按期办理手续的，必须在服务年限到期后保留30天，再无人办理相关手续，视为无主墓位，由公墓单位做好登记手续后清除该墓位。

**第七条** 公益性公墓要设立管理组织，完善规章制度，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的维护和管理。每年可按墓穴和格位收取管理费，用于墓穴位和格位的维护及管理。购买者连续3年不交纳管理费的，可按无主墓穴或格位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公墓墓穴及骨灰存放格位设施不得预售、传销和炒买炒卖。公墓管理单位应当凭医院、公安、司法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火化证明出售墓穴位，并向认购墓穴位者签订安葬协议书和发放墓地使用证；墓穴位和骨灰格位的使用权不得自行转让；禁止在公益性生态墓地内修建封建迷信设施和从事封建迷信活动；禁止修建宗族墓地，严禁建造大墓、豪华墓、高档墓和修建活人墓。

**第九条** 严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积，埋葬骨灰的单人墓穴、双人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（修改为：埋葬骨灰独立墓穴不超过0.5平方米、合葬墓穴不超过0.8平方米）；埋葬遗体的单人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，双人墓穴不得超过6平方米。提倡和鼓励以树代碑等安葬方式；保持墓碑的，应做到墓碑小型化艺术化，墓碑高度最高不得超出地面30厘米。积极推广骨灰植树、植花、植草等生态葬式。

**第十条** 凡安葬在公益性公墓内的遗体和骨灰，丧户应按规定交纳墓穴穴位或骨灰格位费、护墓管理费和墓碑制作费等费用，建墓工料费等其它费用按合同约定收取，未经丧户同意，不得强行提供其它服务和收费。公墓各项收费标准以县发改部门核定为准，县发改部门应根据市场建材、人工、绿化、管理等成本费用综合核定墓穴价格，实行明码标价合理收费,不得任意提高收费标准。民政、发改部门一般每三年商定一次基本指导价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益性公墓应对当地特殊群体给予适当优惠，烈属、低保户、五保户购买墓地，可凭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有关证件或证明（修改为：可凭当地退役军人事务、民政部门出具的有关证件或证明），享受一定的优惠。对属于城市三无对象、农村五保户、重点优抚对象丧户免收墓位管理费；属于城市低保对象，墓位管理费减半收取。

**第十二条** 违反以下规定的行为，按相关法规严肃处理。

1. 非法公墓。对未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公墓，依照《殡葬管理条例》规定，由民政、住建、国土（修改为：自然资源）、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联合依法予以取缔，责令恢复土地原状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罚款。取缔时要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妥善解决善后问题。
2. 违规建设公墓。对获得批准正在或将要建设的公墓，民政部门要对项目立项、土地、规划、环评等有关批准文件重新调查核实。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和民政部门公墓建设规划的，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建设公墓的，要依法予以纠正或吊销公墓建设许可证，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对未按照批准文件建设的公墓，民政部门要责令其停止建设，限期改正。对已经建成但未经验收合格即擅自经营的公墓，民政部门要责令其停业整顿，然后进行验收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开展经营活动。（三）公墓违规经营行为。

**1**.禁止建设、出售（租）超规定面积墓穴、墓地。公墓经营单

位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墓穴用地标准建设、出售（租）墓葬用地。公墓经营单位建设、出售（租）超规定面积墓穴、墓地的，依照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罚款。对尚未建成或已经建成、尚未出售（租）的，要依法拆除或限期改造；已经出售（租）并与丧户签订协议但尚未安葬骨灰的，也要依法拆除或限期改造，公墓经营单位应向丧户说明情况，协商变更或解除安葬协议，依协议承担有关法律责任；已经安葬骨灰的，要加强管理，待使用期满后依法处理。

上述拆除或改造墓穴、墓地所发生的费用或赔偿责任由公墓经营单位承担。

**2**.禁止非法出售（租）、转让（租）墓穴用地或骨灰存放格位。对以承诺“回购”、“升值”等虚假宣传手段欺骗群众购买、承租，或向未出具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的人出售（租）墓穴用地或骨灰存放格位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部门（修改为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予以查处，依法吊销公墓建设许可证。对于违反价格管理规定出售（租）墓穴用地或骨灰存放格位的，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处理。对公墓经营中涉嫌犯罪的行为，公安机关要及时依法立案侦查。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，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公墓经营者的责任。

**3**.严禁对外销售经营或变相销售经营。公益性生态墓地应凭火

化、迁坟或死亡等有效证明为本地村民提供墓葬用地，除一方已入墓安葬的夫妻合葬墓外，不得预留墓穴；对违规对外出售墓穴的公益性生态公墓，要责令其停止营销活动，出售墓穴按非法转让行为作罚没处理。

**4**.禁止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。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殡

葬用品的，由民政部门会同公司部工商部门（修改为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予以没收，可以并处制造、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 20 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